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4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对方已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解押手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备考财务报告数据基本更新完毕，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及重组相关文件尚在编制、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已在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